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098號

債 權 人 吳武勝即富藝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宇宣營造有限公司、范昇偉、楊姿慧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宇宣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范昇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提出經債權人吳武勝即富藝工程行蓋印其公司大小章之
聲請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